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三二(九)。對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¹，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為難民所完成之工作，

審悉：此諸問題雖經種種努力，然揆諸目前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速度，仍難望於相當期間達到圓滿解決，

鑒於：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實上固由各居留國負最後責任，惟若干居留國因其地理位置關係，不得不肩承尤為煩重之負荷。又鑒於：現經證明，為加速實施一勞永逸之徹底解決方案，實有增加援助之必要，

憶及大會決議案七二八(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九(十八)，

鑒於高級專員報告書內所概述之方案其中有若干點不無建設性，足為徹底解決高級專員所主管若干類難民各項問題之要圖，此諸難民中，尤其注意全家之為難民者，

一。授權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負責於其現時受任主管期間，根據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內各項建議²，辦理徹底解決難民問題之方案；

二。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與高級專員合作，商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輸，以充依據高級專員建議而設之基金（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下屆會議中決定數額），其主要用途在促進徹底之解決，並可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此項基金即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三。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以供上述第二段所列用途；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十九屆會內，根據高級專員依照諮詢委員會意見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於下列兩事項中擇一辦理：設一執行委

員會，負責指示高級專員執行其方案，並負責對劃撥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資金用途加以必要之管制，或修訂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俾諮詢委員會得以執行同樣職責；

五。請高級專員就各項徹底解決之設計擬具詳細提案，包括各居留國內各方在經費方面或其他方面充分捐助之計劃在內，以便向以上第四段所指政府間組織提出；

六。請各關係政府與高級專員就該方案內各項徹底解決之設計商訂協定時，確保於規定時期終了之際，方案範圍內任何難民若仍需援助，各該政府將負全部財務責任；

七。促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此項方案盡力與高級專員合作；

八。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敘述其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八三三(九)。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接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³前來人權委員會所編擬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⁴對於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業於第九屆會審議上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重申上述盟約草案亟須審定通過，

認為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宜與以時間徹底研究各該盟約草案及斟酌提出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認為宜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就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載規定提出之意見及早通知所有其他各國政府以便於決定其態度時予以充分注意，

認為各國民衆亦宜繼續自由表示其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持之意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B。

²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第四章，第四節，又補編第十三號B，第一段至第十一段。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四五B（十八）。

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附件一、二、三。